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在6年時效屆滿後行使沒收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以下2009、2010及2011年度末期股息中仍未領取的股息將於2018年7月16日一併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 股息類別     | 宣派股息日期     | 支付日期       | 每股股息               |
|----------|------------|------------|--------------------|
| 2009末期股息 | 2010年6月18日 | 2010年8月17日 | 港幣0.05702165元(含稅)* |
| 2010末期股息 | 2011年5月26日 | 2011年7月26日 | 港幣0.11988539元(含稅)* |
| 2011末期股息 | 2012年6月15日 | 2012年7月10日 | 港幣0.36894923元(含稅)* |

\* 此等金額反映本公司當時宣派的每股股息金額，且沒有就本公司股本其後的變動作出調整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以上股息或仍未兌現相關股息單的本公司股東，請盡快惟不遲於2018年7月16日聯絡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8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